

## 腸道檢查公私營協作計劃 發還自付額的安排

參與此項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可於**服務組合完成後**，申請發還已向私家專科醫生所繳不超過 2,000 元的自付額。申請發還自付額的人士，應向衛生署署長遞交發還醫療費用申請表格 B (申請表)。該申請表可於公務員事務局網站([www.csb.gov.hk](http://www.csb.gov.hk))下載。由於有關服務組合由私家專科醫生提供，申請發還自付額的人士，無須填寫申請表 A 部(即由醫院管理局(醫管局)主診醫生填寫的醫療證明)，而只須填寫申請表 B 至 D 部，並提供下列證明文件：

- (a) 醫管局確認申請人成功加入腸道檢查公私營協作計劃的**登記確認書**副本；以及
  - (b) 由私家專科醫生發出證明申請人所繳自付額的**收據**。
2. 合資格人士應注意，如有關服務組合並非由參與醫管局該項計劃的私家專科醫生提供，則不會獲發還自付額(每宗個案以 2,000 元為限)。當局日後會檢討上述的發還費用安排。